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 (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